

高雄市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班級整潔衛生競賽實施辦法

93年10月1日公告實施
97年8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
99年4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培養同學良好生活習慣，落實校園環保。
- 二、依據：(68)高市教軍字第 10136 號、(79)高市教育字第 37199 號函、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生活自強運動實施計畫、本校現況實際需要。
- 三、職掌：
 - (一) 衛生組長：統籌規劃全校業務。
 - (二) 評分人員：由國中部、高中部一、二年級擔任。各班導師指派 2 名學生擔任評分人員，衛生組長依實際需要編組評分。
- 四、競賽項目：
 - (一) 教室內外整潔衛生：教室地面、前後走廊、窗戶、牆壁、平台、黑板(溝)、洗手台、掃地用具(置物櫃)、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情形。
 - (二) 公共區域環境整潔。
 - (三) 資源回收傾倒及分類情況。
 - (四) 評分人員執勤情形。
- 五、評分：國中部、高中部分別評分。
 - (一) 定時評分：上午 07：35 至 07：50、中午 12：40 至 12：55。
 - (二) 不定時評分：巡堂人員進行機動評分。
 - (三) 資源回收場評分：衛生糾察評分，列入當週班級整潔成績。
- 六、成績計算及處理：
 - (一) 衛生組統計評分結果後，於每日第七節下課公佈於學務處一樓公佈欄及明德樓一樓公佈欄；隔週公佈週賽成績。
 - (二) 打掃不力之班級，先通知衛生股長，如未改善，學務處將發「改善通知單」予該班導師。
 - (三) 最後一名且分數為負分之班級，為加強教育班級，由衛生組加強督導。
- 七、獎勵：學期結束，各年級依得分名次給予下列鼓勵：
 - (一) 第一名：全班小功乙次，衛生股長及資源回收股長各記小功兩次，導師核發獎金壹仟元。
 - (二) 第二名：全班嘉獎兩次，衛生股長及資源回收股長各記小功乙次、嘉獎乙次，導師核發獎金捌佰元。
 - (三) 第三名：全班嘉獎乙次，衛生股長及資源回收股長各記嘉獎兩次，導師核發獎金伍佰元。
 - (四) 第四至五名：全班嘉獎乙次，衛生股長及資源回收股長各記嘉獎兩次。
 - (五) 各班整潔分數列入導師學年考核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